

蕪春县人民法院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

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设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垆法庭、青石法庭、大同法庭、狮子法庭、株林法庭、彭思法庭、高新区法庭共 11 个派出法庭，其中有 7 个实际运转的中心法庭：漕河法庭、横车法庭、蕲州法庭、刘河法庭、张垆法庭、青石法庭、高新区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6 年预算收入 436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2 万元，减少 1.7%，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等因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从而人员经费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3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6 万元，减少 1.1%；其他收入 3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2 万元，

减少 8.3%。

2. 预算支出情况：2026 年预算支出 4366.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62 万元，减少 1.7%。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590.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22 万元，减少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 万元，减少 0.8%；住房保障支出 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 万元，增加 2.9%。

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

(1) 2026 年基本支出 337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35 万元，减少 2.6%，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等因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从而人员支出减少。

(2) 2026 年项目支出 99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人数增加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5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1 万元，增加 9.9%，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建的高新区法庭投入运行导致水电费、办公费等办公经费同步增加。其中：办公费 7 万元、印刷费 5.1 万元、水费 4.8 万元、电费 52.8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工会经费 41.8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1.19 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 19.59 万元，增加 21.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4.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7.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5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购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蕪春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13.1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0.3 万元，增加 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采购公务用车数量比上年增加。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48.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复印纸采购；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64.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及物业服务。

2026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113.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蕪春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 19515.96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其他 17465.96 平方米。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1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车辆运维和中央、省交办的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2026年预算安排609.62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53.62万元，单位资金256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公平公正办理各类案件，保证各类案件质效和结案率，为当事人提供良好的诉讼服务；做好调解工作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强执行联动，有力化解执行难的问题。

数量指标：全年各类案件审结数 \geq 11500件；法官人均结案数 \geq 240件。

质量指标：上诉率 \leq 10%；执行完毕率 \geq 40%。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社会效益指标：司法救助案件数 \geq 3件；调解率 \geq 40%。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2026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